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熊順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熊順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03號與基隆河防汛道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時，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、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且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未達中心處不得占用來車道左轉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，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適有超速行駛之郭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機車車頭與熊順安駕駛車輛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郭昱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橈骨及尺骨骨折、右側股骨骨折、右側脛骨骨折、下巴嘴唇撕裂傷併肌肉撕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03 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
04 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1、2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憶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